

最新公路工程监理合同(通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公路工程监理合同篇一

a本条目下各条款中所列举的例子，仅供参考。签约双方应根据项目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参阅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从真编写监理合同专用条件a部分。

2.5如果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是由承包人提供且产权归承包人。则应首先通过监理合同专用条件b部分，对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正，然后在本条款中写明有关事宜。

4.1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了业主的经济损失，其范围可能较广且不易确定。按照惯例，监理单位一般仅对因其明确责任而受到损害的工程给予赔偿。

4.4赔偿限额可考虑多种方法，例如按照对等的原则确定：监理单位向业主赔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乘以监理单位的责任比例减去已交税金；业主向监理单位赠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

4.5.2鉴于国内当前情况下银行在提供履约担保时的各种制约，建议业主在此条款中，考虑多种方法予以变通。

5.5.4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短（例如一年以内）的项目，可以不考虑物价变动对监理服务费用的换响；而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长（例如两年以上）的项目，则业主宜按照物价指数法

对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6.2.1 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按惯例为28日。

7.3 业主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既可以设立单项奖也可以设立综合奖还可以设立某些特定目标奖对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的优异成绩给予奖励。

8 双方在此只可约定一种解决最终争端的方式，如果约定仲裁方式，对仲裁结果不服的一方，不可再向法院提出上诉。

b 签约双方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在此处对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不适用的条款进行修正或删除，对缺少的条款予以补充。按照惯例，当合同通用条件与合同专用条件之间出现矛盾时，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公路工程监理合同篇二

监理合同》中的全部文件，即：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附件a□附件b□附件c

以及其它补充文件或附件。

二、协议书由系列文件组成，其中的其它文件和其它附件是指签约双方一致同意

增加列入监理合同的文件或附件，签约时必须在协议书中具体写明。协议书所包括的

文件之间如果出现矛盾，按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1.2.3条的规定，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

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而与该文件在协议书中的排

列顺序无关。

三、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6.2.1条和监理合同附件c中，约定业主问监

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和方式；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提供

工作条件的期限和种类。

四、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

容；在监理会同专用条件第5.2条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有关期限。

五、双方签约时确定的协议书终止日期,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双方可通过签

订补充协议对此日期进行调整。

六、签约双方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协议书副本份数,也可约定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

有同等效力,当两者出现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公路工程监理合同篇三

1.1.6“第三方”应主要理解为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实体或个人，即“承包人”。

1.1.7如果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了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时的职责和权力，此时监理合同应包括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中的全部文件。

2.2.1 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正常的监理服务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明确规定其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

2.2.2 改变监理合同附件a规定的监理服务形式，或超出其范围，或增加其内容，双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监理单位履行或提供监理合同中明确规定的附加的监理服务，是监理单位的义务，监理单位不得因其属于附加而加以拒绝。

2.3.1 “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是我国公路行业推行监理制度以来总结的监理工作原则；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提供监理服务，体现了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是一种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监理服务属于技术服务的范畴，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各类适合的或监理合同中指定使用的专业技术规定；鉴于国内目前尚未制定统一的监理行业工作准则，因此提出“按照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履行监理服务，并在监理合同附件a第五条中将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列为监理服务的依据；国内各地或不同项目对监理单位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差异较大，在监理合同附件a第四条中应对此详细规定并加以适当说明。

2.3.2 “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全部文件，以及针对该合同文件与监理合同文件之间的矛盾而编制的补充文件，必须列入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的第二条并同时列入监理合同附件a中的第五条。

2.4.1 主要监理人员一般是指专业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其资质材料应包括毕业院校、所学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简历以及一般情况并附上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作培训证书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2.4.2 监理单位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

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负责人。

2.5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一般是由业主提供且产权归业主；但也有由承包人提供或要求监理单位自备的情况，此时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写明修正条文。

3.2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与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其内容与数量，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监理合同附件b第一条中约定。

3.4业主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在项目所在地负责监理工作的人员。

3.5习惯做法是通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向第三方明确监理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力；特别要注意的是，关于监理单位职权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也必须列入工程承包合同。

3.7如果业主已在监理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将监理服务所需的辅助工作人员的费用列入监理费用报价中，则此项监理服务应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

4.14.24.34.4以上各条款均属于签订经济合同要素之一的罚则。鉴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签约双方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应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赔偿办法和有关事宜。

4.5合同的任何一方原本必须向另一方就履行监理合同提供一定的保障条件，但考虑到目前国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和外界干扰因素较多这一具体情况，本条使用的限制程度用词为‘应’和‘可’。

46台同双方均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办理各类保检事宜，以降低履行监理合同同时用能发生的风险否则后果自负。

5本条目规定了监理合同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中止、转让和分包的条件，其中重点是变更、暂停与中止监理合同的条款。

第5.4.3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致使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时，此类变更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

暂停监理合同分为两种类型。第5.5.1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监理单位不得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第5.5.2条规定：业主要求监理单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暂停监理服务很有可能导致中止监理合同，第5.5.4条规定：上述暂停监理服务如已超过6个月时，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相应程序，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中止监理合同可分为三种类型。第5.5.1.2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监理单位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第5.5.3条规定：当监理单位严重违约（例如监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时，业主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第5.5.4条规定：

当业主严重违约（例如监理合同协议书第三条）时，监理单位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第5.3.5条规定：监理合同的中止不等同于合同失效，不得损害签约双方根据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正常情况下，监理合同不得转让，原则上也不允许分包。

6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基本上可划分为二类，其一是根据‘监理合同附件a确定的正常服务费用；其二是根据’补充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费用。业主计

算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和范围，向监理单位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明确规定。

7.1虽然业主与监理单位分别是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并且在履行监理服务期间有可能出现上下级关系，但究其根本而言，双方是一种合同关系。合同双方都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享有特权而歧视另一方。

在通用条件第6.3条中，要求在专用条件中规定，业主支付监理费用的货币种类和比例。

7.4监理单位受业主的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必须始终做到公正与廉洁，并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自觉地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公路工程监理合同篇四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项目业主建设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

条件中指明。

1.1.2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业主提供的物资

和

设备)，其概况在专用条件中说明。

1.1.3 服务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

和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监理单位受业主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履行监

理服务的机构。

1.1.6 一方业主或监理单位。

双方业主和监理单位。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

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7 监理合同一般应包括：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公路工程施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公路工程施工

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8项目建议书被业主认可并接受的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或监理规划。

1.1.9日即历法日。

1.1.10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

日截止的时间段。

1.2解释

1.2.1监理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

解，也不应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1.2.1为了文字简练，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成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

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如果监理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

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监理单位的义务

2.1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 监理服务，其

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规定。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是指监理合同附件a中规定的监理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在监理合同

附件a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监理服务。

2.3 职责

2.3.1 监理单位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监

理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

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在监理合同

附件a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业主

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

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单位应：

2.3.2.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监理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

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

权力；

2.3.2.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

业主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监理人员

2.4.1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

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项目建议书中详细描述并得到业主的

认可。

2.4.2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

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

的主要监

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业主的同意。

2.4.4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监

派驻人员。

2.4.5即使是业主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

认可。

2.4.6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

须常驻现场。

2.5业主财产

所有由业主提供给监理单位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业主财产，监理单位

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监理单位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尚未使

用的物品的清单提交业主。如果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由监理单位负责移交上述设施、设备

和物品，此项工作可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理单位的服务费用报价中。

26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或监理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监

理单位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业主的义务

3.1 监理工作条件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

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明确。

3.2 资料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

关的资料。

3.3 决定

业主应在监理合同附件b规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

出书面决定。

3.4 代表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

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监理单位。

公路工程监理合同篇五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项目业主建设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

条件中指明。

1.1.2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业主提供的物资

和

设备),其概况在专用条件中说明。

1.1.3服务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

和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监理单位受业主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履行监

理服务的机构。

1.1.6一方业主或监理单位。

双方业主和监理单位。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

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7 监理合同一般应包括: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公路工程施工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公路工程施工

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8 项目建议书被业主认可并接受的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或监理规划。

1.1.9 日即历法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

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监理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

解,也不应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1.2.1 为了文字简练,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成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

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13 如果监理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

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 监理单位的义务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监理服务,其

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规定。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是指监理合同附件a中规定的监理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在监理合同

附件a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监理服务。

2.3 职责

2.3.1 监理单位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监

理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

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在监理合同

附件a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

的授权,来自于业主

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

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单位应:

2.3.2.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监理服务;

2.3.2.2根据职责范围,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

权力;

2.3.2.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

业主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监理人员

2.4.1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

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项目建议书中详细描述并得到业主的

认可。

2.4.2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

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

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业主的同意。

2.4.4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监理服务的

派驻人员。

2.4.5即使是业主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

认可。

2.4.6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

须常驻现场。

2.5业主财产

所有由业主提供给监理单位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业主财产,监理单位

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监理单位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尚未使

用的物品的清单提交业主。如果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由监理单位负责移交上述设施、设备

和物品,此项工作可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理单位的服务费用报价中。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或监理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 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 监

理单位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业主的义务

3.1 监理工作条件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 向监理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其具体

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明确。

3.2 资料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规定, 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

关的资料。

3.3 决定

业主应在监理合同附件**b**规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

出书面决定。

3.4 代表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

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监理单位。

3.5授权通知

业主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单位及业主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

知第三方。

3.6设施和物品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与监理单位后行监理服务有关

的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

重要物品,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规定,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放监

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3.7辅助工作人员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要求,向监理单位免费派遣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

的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对自身的行为负责。如

果要求监理单位自聘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

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单位的赔偿责庄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业主经济损失的,应向业主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

条件中规定。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单位与业

主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单位的上述责任赔

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件第4.4条的规定办理。

4.2 业主的赔偿责任

业主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监理单位经济损失的,应向监理单位赔偿,赔偿办法在

专用条件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业主或监理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

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

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业主还是监理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件第4.1条和第4.2条支

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件其它

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保障

4.5.1在监理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业主应保障监理单位免受因履

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由监理单位按照业主认可的形式向业主递交履约担保

书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业主有权根据

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4.6保险

4.6.1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

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

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6.2业主可在专用条件中规定,要求监理单位尽一切合理的

努力,按业主可接受的

条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业生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此项

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5 监理会同的生效、终止 ‘变更 ‘脊柱与中止

5.1 监理合同的生效

监理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

理单位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监理合同失效

后,双方均不再受本监理合同的约束。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i.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

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因业主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及时

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业主,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

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监理单

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其调整办

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5.4.5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

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业主应据实向监理事业给予补偿。

5.5监理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规定不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单

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业主。并且:

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

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业主应及

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的任何损失, 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

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业主应及时向

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 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 未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 业主可

分履国约担保金。

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

担保金。

5.3.5 监理合同的中止, 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

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

以转让。

5.6.2没有业主的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单位因监

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内容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规定。

6.1.1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c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

6.1.2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c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基于此费率和价格,向监理单位

第5.4.2条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商定新的费率和价格。

6.2 支付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规定。

6.2.1业主在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

用条件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监理单位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件第5.5.5条规定的监理单位的权力。

6.2.2业主对监理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

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 货币

业主支付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件

中规定。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

同。业主和监理单位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7.3 奖励

业主欲就工程质量优良、工期提前、投资节约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具有经济效益的合理

化建议等方面对监理单位予以奖励,则应在专用条件中写明奖励的办法。

7.4 利益矛盾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规定以外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

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规定的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文件,业主有权在合同项目

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理单位的同意,业主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

或服务之中。

7.5.2如果在专用条件中没有另外规定,则监理单位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

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业主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业主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

济情报

7.6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

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

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件

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